# 招远市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预采购")

项目编号: SDGP370685000202402000174

项目名称: 招远市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招远正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改革,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烟台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全面推进"不见面开标"方式,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特 别注意以下事项: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 政 府 采 购 交 易 平 台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操 作 手 册 ( 供 应 商 )"( 下载 地 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535-6788614。
- 2、磋商时使用腾讯会议进行现场直播,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 磋商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950-492-655,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各供应商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会议(名称须为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 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评标结果 公布之前,确保交易平台供应商端系统全程在线状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澄清答疑等 回复以及提交最后报价。
- 3、供应商需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在 线演示、多轮报价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 4、供应商须在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将<u>电子版响应文件</u>(系统内下载的 PDF 版) 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内(zyzczhaobiao11@163.com),<u>纸质响应文件 2 份</u>(需盖章) 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 1: 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50
附 2: 政府	F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4
附 3: 财政	文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起	性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证	攻策的通知	59
附 4: 质氮	是函要求	61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62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招远正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的委托,现对招远市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 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招远市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提升改造项目 ,划分为一个包。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 有关要求:
  -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1.3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1.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2.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2.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7.1 优先采购国内产品,除列入山东省财政厅最新一期发布的《山东省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目录》外,不接受其他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 2.1.7.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 2.1.7.3 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1.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8.1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2.1.8.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相关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2.2 工期:** 自接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成(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工期要求的条件下可报出更短的工期)。
  - 2.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供应商可自报更优惠的保修期)。
  - 2.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自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 2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 2.6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

#### 3. 有关说明:

- 3.1 供应商必须完成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内容,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施工期间遇材料、人工、机械涨价等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含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现行取费中的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费用,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地下降水、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及采购人有关要求、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山东省 2016 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设备价格按市场价计入:材料预算价格依照《招远市 2024 年上半年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参照价格表》及部分主材的市场调查价格及现行其它建筑工程预(结)算及清单编制有关规定。供应商按照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市场情况,并充分考虑各种施工因素和风险因素,由企业自主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施工、材料制造或外购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及设备材料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工作现场及环境。无论供应商对工作现场及环境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 3.5 质量及验收要求:本工程要求按现行有关规定施工、验收。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 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7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预算为: 壹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13369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3.9.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 3.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报价将被拒绝。
  - 3.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磋商小组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 3.9.5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合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在报价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的内容附件,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留存。

#### 4. 采购议程安排: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年12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远分中心开标厅(招远市住建局一楼,初山路

1号)。

- 5. 电子标要求:
- 5.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点击"CA 激活,完成 CA 数字证书与账号的绑定。【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 5.2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 5.3 下载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
- 5.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5.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 5.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时间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确定。因供应商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联系方式:
  - 6.1 采购人: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地址: 招远市初山路 103 号

联系人: 路少萍

电 话: 0535-8028563

#### 6.2 采购代理机构: 招远正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招远市金晖路 338 号, 单家村碑以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 李会霞

电 话: 0535-8085988

传 真: 0535-8230988

邮 箱: zyzczhaobiao11@163.com

账户:

开户名称: 招远正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536510104002078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招远市支行

财务联系人: 高会计

联系电话: 0535-8036599

#### 7. 质疑方式: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如质疑和投诉应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附 4 质疑函要求),通过投诉通道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实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招远市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提升改造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15 个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末端处理方式由收集池拉运模式改为就地处理利用模式。通过在收集池增设"改良基质微生态净化池",并配套建设配水井和观察井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末端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终端处理,减少维护费用与拉运费用。处理后的废水 PH 值 5.5-8.5、SS≤100mg/L、COD≤200mg/L、BOD5≤100mg/L,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出水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处理后的污水可用于周边农灌、绿化等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良性循环,杜绝了拉运带来的溢流隐患,减少了拉运带来的财政负担,项目完成后,削减各类污染物总量 4.04 吨/年。

本次治理区域涉及招远市金岭镇、阜山镇、辛庄镇、张星镇、齐山镇等 5 个乡镇的 15 个行政村,共涉及 1800 户,常住人口约 5400 人。

具体数量及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后附)。

#### 三、工程建设标准:

- 1、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组织施工,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2、本项目要求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的规定,经有关部门核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要求。
- 3、供应商在工程施工中,应采用新的国家认定的施工技术工艺及新的建筑材料,以提 高工程质量。

#### 四、施工要求

- 1、供应商须详细了解工程特性并勘查现场,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所产生的费用而进行调整。
- 2、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特殊施工工艺,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采购人代表一经发现,要求供应商返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

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 约定条件,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3、各工序操作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应持有岗位合格证书,保证上岗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切实保证施工质量。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环保局相关的要求进行施工(渣土盖网、运输车辆盖网、卸载渣土喷淋等措施)。
- 4、除采购人自行负责的项目,供应商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施工、保护 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本工程成交供应商自 行承担。

#### 5、技术要求

- 5.1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 (1)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19);
  -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T/CAEPI 50-2022):
  - (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T/CAEPI51-2022);
  - (5) 《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 (6)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05 册) 城镇排水》(第三版);
  - (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9) 《户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CJ/T441-2013);
  - (1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
  -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14) 其他《规范》《规程》《办法》等。
- 5.2 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护震、防腐、防水、防雷、材料质量、材料准用制度等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
- 5.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 注: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 五、其它要求:

- 1、保修期内,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进行维修且承担 此类费用。
- 2、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 管理,安全、文明施工。
  - 3、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
- 4、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所需的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 免受损。
  - 5、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 6、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施工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设备和施工人员的人工保险,并承担安全责任。

#### 六、风险范围:

#### 1、材料价格的变化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施工期内,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采购人、监理方及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涨价风险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成交,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

3、地质情况的变化

以采购人提供的地质报告、设计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现场踏勘的情况为参考进行磋商报价,后期地质情况变化及因该变化引起的变更不再调整。

4、环境因素的影响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及施工降水、排水发生的费用,不再 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5、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引起的变更(原设计能满足要求),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6、工程水电

临时水电设施安装及水电费用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列入磋商报价中,不再调整。供 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考虑停水、停电情况),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其费用不再调整。

#### 7、场地条件

因场地条件等阻碍施工, 无论成交供应商是否进场, 工期顺延, 不进行费用调整。

- 8、本工程发生的零工工作应考虑在报价中,实际施工时,不作零工签证。
- 9、垃圾外运、处置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列入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10、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 11、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供应商应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应按国家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供应商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 12、报价时综合考虑各专业交叉做业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13、供应商所报主要材料需在工料机汇总表上注明所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如果供应商报价的的品牌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品牌,供应商不得拒绝,价格不调整。
  - 14、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均应把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在 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一切风险因素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 (1) 对于工程中采用的材料的材质、质量、型号、规格等均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和设计要求,且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
  - (2) 报价时工程量清单数量不得变更,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 (3) <u>若磋商文件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有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及编制</u> 说明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远正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 磋商的单位。<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u>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
- 2.5"工程"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及有关技术资料。
- 2.6"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3.2 供应商必须满足第一部分邀请函中第2.1 项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3 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
  - 3.4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 3.6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4. 其它

-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 全部费用。
-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 4.4 无论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B 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供货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时间: 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5日内;
- 6.2 形式: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负。
- 6.3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答复为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时间: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 7.2 形式: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此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磋商文件,并

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磋商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未及时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 五 部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1 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 11.1.2 响应文件签章: 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
  - 11.1.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 11.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 11.3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2. 报价

12.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含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现行取费中的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费用,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地下降水、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及采购人有关要求、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山东省 2016 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设备价格按市场价计入;材料预算价格依照《招远市 2024 年上半年政府投资工程材料参照价格表》及部分主材的市场调查价格及现行其它建筑工程预(结)算及清单编制有关规定。供应商按照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市场情况,并充分考虑各种施工因素和风险因素,由企业自主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12.3 本项目暂列金额明细: 北周家村暂列金额为 38800.00 元/项,供应商报价时须按上述价格计入工程造价,不得浮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 12.4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等,并须提供:

- 14.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综合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4.2 技术部分: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3) 重难点方案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5)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冬雨季施工;
- 14.3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14.4 资格证明文件;
- 14.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 15.1.1 供应商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查询范围不限于以上网站)。
- 15. 1. 2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诚信记录良好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格式\_\_\_\_; 未提供声明函原件且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15.1.3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
  - 15.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 15.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实际到帐时间为准,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保函除外),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 15.5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 15.6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7 供应商发生本章 23 条之一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 17.1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
  - 17.2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3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远分中心开标厅(招远市住建局一楼,初山路1号)。

-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 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E 报价、磋商、成交

-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工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0)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3.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 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3.2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u>(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u>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u>(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u>
- <u>(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u>
  -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监狱企业视同于小微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 25.3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不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扣除。
- 25.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5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 25.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 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5.7 保密性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25.8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人。
- 25.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 26. 磋商程序

- 26.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远分中心开标厅(招远市住建局一楼,初山路 1 号)进行。**磋商会议在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磋商会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2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现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不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认证,在公示期内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为虚假材料被查实的,不因此改变其余供应商的评分结果;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为虚假材料被查实的,则其成交无效。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u>磋商小组应</u>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最后报价只报总价,单价同比例下浮。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 磋商小组组长开启二轮报价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未按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各供应商请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数	评分标准内容
1	报价	30 分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 1 1			
		总体概述、施工组 织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进行评审: 1、总体概述描述合理的(5分); 2、施工组织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方案针对性合理的(5分); 评审标准: 满分10分,最低减至6分。(每小项5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的,减0.5分,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周密,各环节衔接有序,措施具体可靠的(5分); 2、进度保证措施有效性、可行性高,科学合理的(5分); 评审标准:满分10分,最低减至6分。(每小项5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的,减0.5分,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2	技术标	重难点方案措施和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重难点方案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的(5分); 2、对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的,科学性强、操作性简便可 行的(5分); 评审标准:满分10分,最低减至6分。(每小项5分,每 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的,减0.5分,最多减2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规程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健全,保障措施到位,能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的(5分); 2、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符合规范要求的(5分); 评审标准:满分10分,最低减至6分。(每小项5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的,减0.5分,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 员岗位职责、分工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及其余岗位人员的职责、分工介绍明确的(5分); 2、投入人员充足、稳定,满足本项目要求的(5分); 评审标准: 满分10分,最低减至6分。(每小项5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的,减0.5分,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 和材料投入计划	9分	根据供应商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审: 1、各工种齐全,搭配合理,满足施工进度安排的(3分); 2、主要施工机械满足工程要求的、进场计划合理准确的(3分); 3、材料备货充足,投入计划合理的(3分)。 评审标准: 满分9分,最低减至6分。(每小项3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的,减0.5分,最多减1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加延正城工住火口自住首两有限公司		, _1	0333 8083788		
	冬雨季施工	8分	根据供应商对冬雨季施工进行评审: 1、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4分); 2、冬雨季施工计划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规范要求的(4分)。 评审标准:满分8分,最低减至4分。(每小项4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的,减0.5分,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b>中标通知书、合同缺一不可</b> )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由评委统一评定。(供应商须将证明材料的 <b>原件扫描件</b> 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上传不清晰、无法读取的,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 注: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及"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采〔2021〕17 号"文件之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 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磋商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 评审时不予承认。
- 3、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扣除。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7. 磋商纪律

-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8. 成交标准

-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 29.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4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3 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如成交人不缴纳成交服务费、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将认定其拒签合同。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30.4 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合同文本。
-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30.6 合同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详见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二维码如下:



融资平台服务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 31. 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后2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公证费:由成交人向公证处缴纳。

## 32. 解释权

-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	_
采购人: _		
供应商:		

签定时间: \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编
号_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磋商文件
	(二)响应文件
	(三)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四)成交通知书
	(五)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六)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项目施工工作,达到相关要求。
	5、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 : Y元。
	(大写):
	付款方式:
	6、工期及工程质量
	(1) 工期: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质量:
	(4) 质保期:
	7、甲方责任:

(1) 甲方任命相关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质量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 间交工的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及其他事宜。

- (2) 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具有组织、调度、协调、监督、检查的权力和义务。
- (3)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8、乙方责任:

- (1)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2)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工。
-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相 关说明进行施工,根据国家施工规范和国家质量检验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做好各项 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4) 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工作。
- (5) 尊重合同授予甲方的权力,在约定范围内服从甲方的监督、组织、调度、协调、 检查,履行合同授予的权力和义务。

#### 9、安全施工

-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乙方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3) 乙方在设备、线路及管道附近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 10、售后服务条款

- (1) 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供应商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 11、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全权负责该项目,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 阶段验收时,负责人必须配合。

#### 12、分包与转让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3、违约条款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完工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除迟交工期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4、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 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 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15、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招远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1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7、本合同一式<u>六</u>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远正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两份。
  - 1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月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格式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展填充。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格式 1:

#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单位负责人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有: \_\_\_\_\_\_(填写所有单位全称,如没有 填写"无")。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有: \_\_\_\_\_\_(填写所有单位全称,如 没有填写"无")。
- -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 注:★1、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 烟发改公管【2022】334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在报价函(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投标函)的内容附件。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1.1 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1.2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附件格式 2: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 等级)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b>A</b> 包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 附件格式 3: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的标准格式进行报价。

#### 附件格式 4:

#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玍	П	Н
口别.	4	月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月\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无偏离, 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附件格式 5:

# 供应商基本状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			
基本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联系	电话
所属行业	资质等级	,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营业执!	照号码
执业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供应商:	(単位全称) (盖置	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或盖章 <u>:</u>	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格式 6: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供	应商名	称:						
项	页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 职称及证 书	担任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汪:	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 <u>*</u>	字或盖	Ē章 <u>:</u>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格式 7:

# 项目经理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b>:</b>			_	
项目名称: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b>;</b>	学历	
	加工作时间				
建造り	币注册证书编号				
		己完_	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 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己完工程	工程质量
注. 附相关	证件:不限于身	·····································	············· 等。	1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附件格式 8:

#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1		
身份证号			
证书及编号			
	主要经历	5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耶			
注: 附相关证件: 不限	·士身份证、职称证等。		
供应商:	(単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돌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格式 9:

#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K: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 间
1			
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后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入得分。

合计金额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业绩需网上公示,务必据实填写,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 附件格式 10:

# 综合说明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3、重难点方案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5、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冬雨季施工
- 注:供应商编制内容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展填充。

附件格式 11:

## 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应上传至电子开标投标系统相应位置, 若未上传,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 1.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能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②资质证书;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建造师注册证书;⑤建造师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如为自然人参加报价的,此项仅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个月的基本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
-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 ①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A.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 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 (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详见附件格式 17),无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B.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材料。
- C. 本项目评标现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 ②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 A.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B.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C.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网站(www. creditsd. gov. 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 关材料):
  - 8. 其它资格要求(根据项目要求确定)。

#### 须 知

-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附件格式 1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_目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	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	称(盖章)	· :
			年	目	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格式 1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	参加你处组织的
项目( <u>项目编号:</u>	_)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苗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格式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格式 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怨	<b>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b>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 <sup>/</sup>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将係	衣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格式 16:

# 诚信记录良好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并郑重声明,	我公司
不存在一般失信行为,	并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b>-</b> 一 动过程中从未发生以下	「情形:	
(1) 未按时交纳	中标服务费、公证费;			
(2) 在投标有效:	期内撤回投标;			
(3) 非招标采购	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	或者谈判;		

(4) 其他不诚信行为。

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诚信记录良好,符合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格式 1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有)

采购人:		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	色位在参加	目名称(项目编号)	
活动前,	已依法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系	区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山	上承诺。		
我单	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	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 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 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 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 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 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 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 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 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3: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 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 附 4:

## 质疑函要求

一、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